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6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，有鑑於妨害公務事件逐年攀升，執行相關職務公務員人身安全風險增加，有關刑法規定有必要修改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妨害公務案件逐年攀升，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提高。爰將妨害公務中較嚴重的樣態，於刑法中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，以期從法制面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。
- 二、參考我國常見妨害公務行之危險行為態樣，考量刑法之謙抑思想及各種原理原則，慮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武器或者易燃性、腐蝕性液體，抑或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衝撞，就公務人員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所造成之危險性大幅增加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妨害公務罪、侮辱公務員罪及原侮辱公署罪有必要修改。
- 三、警察工作性質特殊，在街頭執法的第一線警察，每一分每一秒都面對不可預知的高度危險情境，每一刻都可能面對歹徒的生命威脅與挑戰，應較一般公務員須享有更多法律上的保障；若我國社會經常發生襲警事件，甚至殉職案件，將使得一般公眾對於社會安全產生心理恐懼，也因此行政院雖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邀集司法院、法務部及警政署召開「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、第二百七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會議」，決議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加重妨害公務罪，將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，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行為態樣犯妨害公務者，加重刑度至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使其難以易科罰金。但這樣的修法內容對照李承翰事件的判決，實在難以亡羊補牢，對於警察的執法安全杯水車薪，也讓社會大眾質疑政府保障警察執法安全的決心，爰增訂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「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採取加重刑度之方式，避免執勤警察再度遭受不法侵害。
- 四、修法內容要旨：

增訂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「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採取加重刑度之方式，避免執勤警察再度遭受不法侵害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葉毓蘭

連署人：李德維	李貴敏	鄭天財	Sra Kacaw	陳以信
楊瓊瓊	溫玉霞	洪孟楷	鄭正鈴	江啟臣
鄭麗文	吳斯懷	廖國棟	萬美玲	曾銘宗
陳玉珍	張育美	陳雪生	吳怡玎	林思銘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增訂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採取加重刑度之方式，避免執勤警察再度遭受不法侵害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